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恢79号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米力科·阿卜杜外力，男，
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阿卜杜米力科·阿卜杜外力罚金一案中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阿卜杜米力科·阿卜杜外力名下的新A-631Y1雷克萨斯(车辆识别代码：JTJBC11A8B2420722;发动机号码：2GRJ424618)。查封(扣押)期限：两年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(扣押)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(扣押)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

